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招商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ETF，场内简称“红利 50ETF”，认购代码：159758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，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开发售。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、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。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（以下简称“现金认购”）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75 亿元（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。

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，招商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5；

招商证券网站：www.newone.com.cn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

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